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306 人，代表股份 947,584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07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0,859,760 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41,948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300 人，代表股份 305,635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303 人，代表股份 305,636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0,859,760 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300 人，代表股份 305,635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9,682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1%；反对 7,519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5%；弃权 382,9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734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45%；反对 7,519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02%；弃权 382,9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2,71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3%；反对 4,48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；弃权 386,4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76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3%；反对 4,48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2%；弃权 386,4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2,687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3%；反对 4,49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2%；弃权

403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74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9%；反对 4,49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1%；弃权 403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江文、周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